

附件 1

大鹏新区工贸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工作要求，规范大鹏新区工贸危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入企指导服务行为，提升指导服务水平，依据《大鹏新区工贸、危化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实施细则》《大鹏新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级指导服务方案》等，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本指引适用于大鹏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对工贸危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工作职责的全过程。

二、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工作职责时，应充分尊重和维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受指导服务过程中的诉求、意见和建议表达权利。

三、安全生产入企指导服务应由应急管理部门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实施，并在实施指导服务前主动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告知工作目的、实施方式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四、指导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工作服装（应急管理制式服装，不戴帽或者应急马甲），着应急管理制式服时不得与便装

混穿。

五、指导服务人员应保持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按规定携带并全程开启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指导服务结束后按规定将音像记录拷贝到本部门指定电脑（移动硬盘）存档。

六、指导服务依照以下“四步”规范实施：

（一）服务准备

1. 根据年度指导服务计划、专项行动工作需要或企业自主申请，确定指导服务对象和内容。

2. 查阅企业基本信息、行业特点、相关法规标准及既往检查/服务记录（如有）、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级。

3. 拟定简要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重点区域、所需资料及大致时间安排。

4. 提前与企业沟通联系，说明服务性质、目的、内容及预计时间，征得企业同意后预约上门时间。

5. 准备音像记录仪、检测仪器及工具、指导服务登记本（指导服务内容清单）、签字笔、相机或有拍照功能手机等。

6. 视情况准备相关法规标准摘要、宣传资料或安全建议模板。

（二）入企服务

1. 到达企业后，打开音像记录仪保持全过程开启摄录状态，向企业负责人或对接人员出示证件，说明服务目的、流程。

2.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如安全管理人员、车间负责人等）在

厂区、车间、仓库、配电室、有限空间等重点场所，按照选定或通用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内容清单，对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应急设施、警示标识、定置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逐项或重点实施指导服务事项，做到“五勤”，即勤观察、勤询问、勤走动、勤思考、勤记录。

3. 与企业管理人员、一线员工交流，了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执行、教育培训宣传、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情况。

4. 通过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针对性核对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

5. 在关键环节（如首次沟通说明、现场查看隐患点、反馈交流等）规范使用音像记录仪。

6. 在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内容清单或专用记录表上客观、清晰地记录现状情况（符合/不符合）、发现的问题、风险点及改进建议。

（三）服务反馈

1. 指导服务结束后，当场点评或者总结指导服务情况，如实告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或安全管理提升建议，视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宣传及安全管理业务技能交流与培训。

2. 如实记录服务指导事项及相关问题处理情况等，指导服务发现的事故隐患记录经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企业留存

一份并对照落实整改。

3. 将指导服务发现的事故隐患按规定录入隐患信息系统(安综系统),并要求企业在隐患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按规定在隐患信息系统(安综系统)如实填报隐患整改情况。

(四) 跟踪服务

1. 指导服务人员应建立指导服务工作台账,每次如实记录指导服务时间、指导服务人员、指导企业名称、指导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

2. 在事故隐患整改期限内适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对事故隐患已落实整改的,提醒、指导企业通过“安综系统”填报整改情况,并按规定建立完善纸质隐患整改台账(包括隐患整改前后照片等)备查,视情况确有必要时可现场核实确认整改落实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较大级以上安全风险或整改困难的问题,除督促企业按规定通过“安综系统”上报外,应重点跟进和指导落实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者消极应对整改的,按规定移交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核实查处。

七、指导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法纪规定;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以指导服务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擅自增加企业义务或负担。

八、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